

10.4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的郑州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2024年采购设备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2024年采购设备的服务项目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益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其他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益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7.26

吴东林

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须按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吴东林